

基隆市「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」 申請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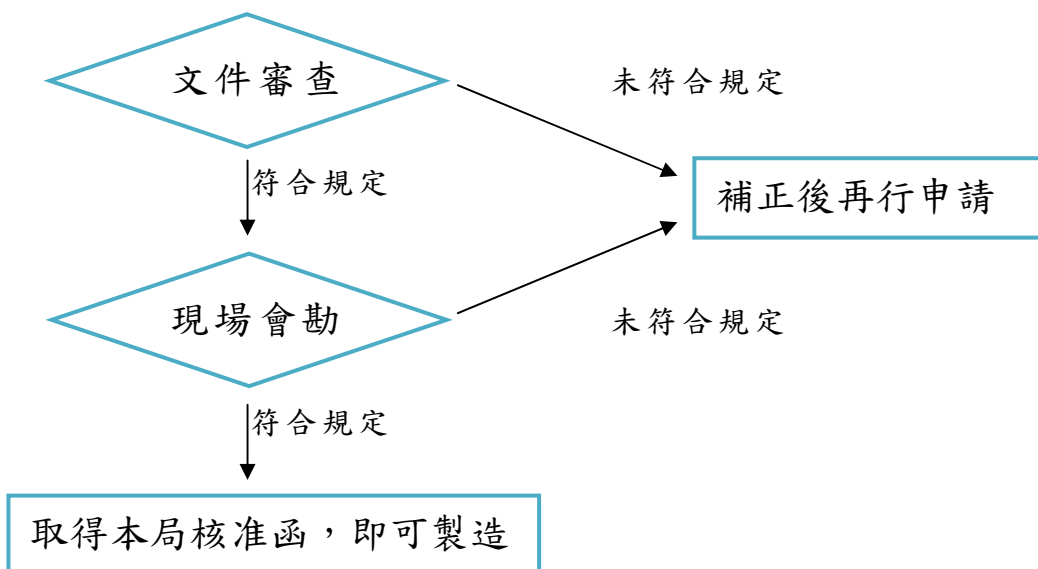
1. 至經濟部或基隆市政府辦理公司或商號登記。
2. 自行測量實際從事「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」地址之面積。

↓ 固態手工皂

至基隆市政府申請「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」登記核准

↓ 僅執行包裝作業

1. 至基隆市衛生局網站相關資料/表單下載/食品藥物管理科下載資料：
「基隆市免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」申請書及應備文件
2. 送件方式
 - (1) 親送至基隆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基隆市信二路 157 號 3 樓)
 - (2) 郵寄至基隆市衛生局 (基隆市信二路 266 號) 食藥科化粧品製造場所申請



基隆市免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申請書

公司(商號)名稱		電 話：
公司(商號)地址		
公司(商號) 統一編號		
化粧品製造場所 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態手工香皂製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裝作業(充填、分裝及貼標) (請勾選)	
負 責 人	姓 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出生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	身分證字號：	電 話
	戶籍地址：	
	通訊地址：	
化粧品製造場所 基本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額：_____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人數：_____人	
申 請 人	(請加蓋公司/商號及負責人印章)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
擬 辦	批 示	
備 註	申請應附文件： 1. 申請書一份。 2. 營業場所圖一份。 3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。 4. 負責人(或代表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 5. 免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一份(固態手工香皂製造業者需附) 6. 免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負責人切結書正本一份。 7. 事務所代辦申請案件者，請檢附委託書正本一份。	

營業場所平面配置圖及交通位置圖

機構名稱		地址	
場所設備 略圖			
關係位 置圖			

基隆市免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負責人切結書

本公司(商號)：茲此聲明保證，辦理免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申請後，核准設立之目的為：

販售

自用或贈送給親友

本人確實知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倘本化粧品製造場所(排除對象:固態手工香皂)經貴局會勘核准設立後，並於公告實施日期前【請參「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」】應完成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之規範，另於化粧品上市前完成產品登錄、建立產品資訊檔案；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基隆市衛生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，其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執行現場檢查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81102748號公告:訂定「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生效。
 - (一) 特定用途化粧品製造場所：自113年7月1日起，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（GMP）。
 - (二) 嬰兒用、唇用、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之一般化粧品製造場所：自114年7月1日起，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（GMP）。
 - (三) 其他一般化粧品製造場所：自115年7月1日起，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（GMP）。
- 三、依刑法第 210 條規定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四、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。